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4年9月1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榕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城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我们同意榕基工程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